

物产中大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5,097,193.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3,36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25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0,437,97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